

中國醫藥大學大專生科學研習營助學金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文學字第105000549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文學字第106000592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明學字第1130005957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培育本校大專生研究興趣，鼓勵及早進入實驗室跨領域學習，拓展視野與經驗，特舉辦「大專生科學研習營」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獨立完成實驗、發表研究成果、撰寫計畫書能力，申請次年度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」，引導成為本校預研究生。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，特訂定大專生科學研習營助學金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願接受指導教授教導並參與研究學習之學生。
- 四、 實施活動內容：參與當年度「大專生科學研習營成果發表會」、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教學-撰寫營」及申請次年度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」。
- 五、 獎助金額及核發原則：由各學院依照實際申請人數辦理核發。每位學生補助 6,000 元，依次年度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」投稿情形一次核發。
- 六、 應繳證件：大專生科學研習營申請表。
- 七、 本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